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湘潭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 本协议书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 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预计该项目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1月25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招商入区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在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1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30万套内饰功能件项目及年产60万套底盘系统项目生产基地。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1、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意向总投资额约为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2、本协议项目下的宗地面积初步预计约为200亩，项目土地实行公开“招拍挂”，公司届时将按规定参与竞拍，最终土地面积及价格以政府挂牌公告为准。

3、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区内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产能正逐步释放并产生了良好的效益，但随着订单的进一步快速增加和新兴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急需不断扩大产能储备以满足国际、国内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在湘潭投资建设湖南生产基地，是继2016年公司在武汉建设生产基地之后在中部地区的又一布局。该项目可继续增强客户粘性，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也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2、本协议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以及受政府供地等因素约束，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4、公司须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